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
在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有關撥款申請已於2016年2月4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供各委員審閱並獲得通過，請委員備悉文件並歡迎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6年2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 在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目 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本辦事處)於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供各委員審閱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背 景

2. 自2008年，全港18區全面推行區議會參與管理康文署轄下地區文娛康體設施及服務的安排後，康文署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每一財政年度開始前，均須向有關區議會提交未來一年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詳情，以供審批撥款。

3. 康文署一向致力推廣「普及體育」。在下一年度，本辦事處會繼續為區內不同年齡及體能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康體活動，鼓勵市民培養恆常參與體育及體能活動的習慣，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貫徹「普及體育」的政策。為確保活動種類及質素符合區內居民的需要和期望，本辦事處在制訂全年活動計劃時，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

- (i) 整體「普及體育」發展政策；
- (ii) 整體人口增長比率，以及不同年齡、組別(例如長者、殘疾人士和弱勢社群)的人口數字變化；
- (iii) 區議會對康體活動的建議(例如發展地區特色體育活動)；
- (iv) 區內人士對康體活動的需求；
- (v) 可供運用的資源及撥款；
- (vi) 康體設施的供應；
- (vii) 過往各項地區康體活動的受歡迎程度；
- (viii) 個別體育運動的發展趨向；以及
- (ix) 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的意見及對相關活動的支援。

本辦事處籌辦康體活動時會繼續聽取委員的意見，密切監察活動的推行情況，並會因應地區人士的反應及需求作適當調整。

4. 在2015-16年度，本辦事處在中西區議會的支持下，在中西區舉辦共1 353項康體活動，參與人次約81 315，活動支出為5,996,000元。

2016-17年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5. 本辦事處考慮上述因素後，制定了2016-17年度中西區的康樂體育活動整體計劃建議，預計全年舉辦約1 371項康體活動，供82 297人次參與，總預算經費約6,260,300元。有關活動包括為不同年齡組別、體能的人士舉辦的多元化體育訓練班、康樂活動及分區比賽，亦涵蓋為特定對象而設的活動，以供父母與子女、中年人士、在職人士、特殊組別人士(例如長者、殘疾人士、低收入家庭、外展青少年)等參與。此外，本辦事處也會透過舉辦大型活動加強宣傳，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康體活動並建立健康生活模式。全年活動的詳情見附件一。

康樂活動

6. 康文署會繼續檢視康體活動與設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及更適切的康體服務。因應2012年年底公布的「普及健體運動－社區體質測試計劃」的研究報告和跟進計劃，康文署已列出相應跟進工作：(i)提供多元化康體活動供幼兒及兒童參與－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會在暑假及長假期舉辦兒童健體、羽毛球、乒乓球、小型網球、射箭、兒童舞、小領袖計劃、游泳等活動供兒童參與。研究顯示，如果父母有較多的體能活動量，其子女相對也較活躍，因此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會繼續推廣不同類型的親子活動(例如羽毛球、飛盤)供父母與子女一同參加；(ii)提高青少年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康文署會參考現時流行及較受青少年喜愛的活動，舉辦長跑、單車等活動，以配合他們的需要；(iii)為女性提供更多參與運動(例如舞蹈、器械健體)的機會，鼓勵她們投入參與，保持良好體質；以及(iv)舉辦及推廣適合中年人士的活動，例如健步行、門球、水中健體、鬆弛技巧及伸展運動等，讓他們在餘暇多做運動，紓緩工作和生活帶來的壓力。

為特殊組別人士舉辦的活動

7. 為照顧特殊組別人士(包括長者、殘疾人士、低收入家庭及外展青少年)的需要，康文署會繼續與社會福利署認可的非牟利團體合

作，特別設計不同類型的康體活動，供他們免費參加。本辦事處下年度預計舉辦上述特別設計活動共332項，供約21 205人次參加，參加人次較去年增加約3.8%。

地區特色體育活動

8. 在發展地區特色體育活動方面，本區自2006-07年度起選擇以羽毛球活動為發展項目，希望發展成羽毛球活動的基地，從社區發掘有潛質的運動員，由有關體育總會作進一步培訓。本辦事處會繼續加強與區議會、地區體育會及體育總會合作，檢討及重新整合有關特色活動。本辦事處下年度預計舉辦特色活動共84項，參與人次約3 000。

重點宣傳「普及體育」活動

9. 康文署除提供康樂及體育活動外，更計劃透過大型宣傳活動，例如繼續舉行「全民運動日」、「普及體育嘉年華」等，提高市民恆常參與體育及體能活動的意識。

撥款申請

10. 本辦事處計劃於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舉辦1 371項康樂體育活動，現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共6,260,285元。鑑於區議會規定每項撥款申請上限為二百五十萬元，故本辦事處為上述期間舉辦的康體活動申請撥款時，把申請分為以下三份提交區議會審批。此外，由於每個財政年度的開支結算日大多安排在每年3月初，故此2017年3月的活動開支須在下一財政年度支付，有關金額約為350,000元。上文所述的各項開支申請臚列如下：

- (i) 2016年4月至7月的活動開支申請（附件二）
- (ii) 2016年8月至10月的活動開支申請（附件三）
- (iii) 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的活動開支申請（附件四）

11. 地區康樂體育活動的主要開支為兼職員工（包括教練及其他輔助人員）的薪酬，其餘是器材及宣傳費用，場地則多由康文署免費提供。在預算上文第10段的活動開支時，已考慮到區內人口增長、地區人士的需求，物價變動和兼職員工薪酬調整等因素，申請的撥款確為本辦事處維持服務水平所需。

12. 待區議會批准上文第10段所述的活動計劃建議及活動開支後，康文署將着手籌辦2016-17年度的活動。

文件提交

13. 請各委員審批本文第10段有關中西區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6年1月